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1日

（2022）浙0282民初7189号

邹欢君 本院受理原告王仲波诉被告邹欢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许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808号

陈晓水 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顿麟融承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9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顿麟融承有限公司货款77 57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0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739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085号

涨益松 本院受理原告柳桥生诉被告涨益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许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829号

王全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182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你即时归还原告借款1850元及支付工资1440元，合计329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沛山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854号

纪回德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国墁廷子服装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9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国墁廷子服装厂货款58 76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0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31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916号

张夫 本院已受理原告姚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191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你向原告偿还欠款100 000元整，并支付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2.判令你支付原告因催欠产生的律师费7 000元 3.判令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沛山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119号

廖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91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576号

顾利韦 本院受理的原告喻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5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喻仁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5723号

李先兵原告叶娟、王伟达诉被告吴步贤、蒋红波、陈广练、杨家和、李先兵、李茂凤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7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6360号

临安兰桂坊餐饮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浙江喜来登电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被告临安兰桂坊餐饮娱乐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喜来登电梯有限公司货款22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以22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0元，浙江喜来登电梯有限公司负担10元，临安兰桂坊餐饮娱乐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4121号

嘉兴纳之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乐峰办公家具经营部与被告嘉兴纳之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412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192号

徐正道 本院受理高彩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原告高彩军与被告徐正道离婚；2.被告徐正道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高彩军款项575000元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400元，由原告高彩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464号

钱晓东 本院受理吴雪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钱晓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雪良货款296900元，并以2969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5月1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5880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460元，由被告钱晓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207号

管林龙 本院受理杭州易港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管林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易港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6000元，并以36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月利率1.2%计付 2.原告杭州易港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被告管林龙所有的浙F375VY一汽牌小型轿车的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原告杭州易港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118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744元，由被告管林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4538号

朱亮本院审理原告海盐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亮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919号

胡开新（330324197811101776） 本院受理原告余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提供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被告胡开新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晓良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4524号

嘉兴谢大妈食品有限公司、鲈叶峰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嘉恒斋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7079号

潘森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6307016052）：本院受理原告钱秀文诉被告潘森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7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701号

金建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林根、杨莲妹与你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金建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金林根、杨莲妹借款本金2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的计算 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林根、杨莲妹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由被告金建良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0855号

夏明强 本院受理寿少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10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1191号

魏齐玲 本院受理丁小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11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102号

童健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学强、童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2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学强、被告童健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货款2376306元及利息损失 35565元(已算至 2022年9月15日，之后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驳回原告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69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345元，原告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负担600元，由被告李学强、被告童健负担2674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551号

程润智 本院受理原告程凌霄与被告程润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借款陆万元整，合计人民币 6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4515号

李月琴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李月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1576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271号

张翔铃 本院受理原告石繁荣诉被告张翔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即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3年3月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383号

张有暄 本院受理原告魏素沅被告张有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矛调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114号

任云鹏 本院受理原告宣航俊与被告任云鹏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任云鹏支付欠款7486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欠款74869元为基数从2022年10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郭子教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3月9日15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尚平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10097号

陶林强 本院受理原告卢跃龙与被告陶林强（公民身份号码 3307251987XXXX2517）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六日内。原告诉请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整，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算至起诉日止的利息约10944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吕丹萍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4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法官助理王川，书记员方俊欢。若不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233号

丽水汇鲜生果蔬配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村国道路6号）、孙志冰（住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白岩村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412105366）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勇与被告丽水汇鲜生果蔬配送有限公司、孙志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325号

王华玉、马成周、永康市小逗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方婉婷与被告王华玉、马成周、永康市小逗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由审判员马俊豪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533号

胡俊（公民身份证号 330722197101040014）：本院受理原告施惠亮与被告徐超美、林威、胡俊、第三人黄炜、施金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将定于2023年2月13日13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长林贤与审判员吕华杰、人民陪审员应群巍组成合议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330号

陈启市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鹭氏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启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433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 由被告陈启市支付原告永康市鹭氏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7164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启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启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257号

张山岭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4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山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万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43578.43元及违约金（以43578.43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5.00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律师费损失3500元；二、驳回原告浙江万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268号

杨杰 本院受理原告叶志凌与被告杨杰、李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914号

杨世根 本院受理原告徐吉沅你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你支付租金234290元及其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8上午9时在本院四楼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031号

梁国芬 本院受理原告余建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0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余建祈借款57000元及支付利息（以57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5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928号

徐成 本院受理原告杨忠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忠良借款4900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250号

符雪山 本院受理原告方翠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方翠仙借款120000元及支付利息（其中本金20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9月23日起计算，本金50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10月23日起计算，本金30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11月12日起计算，本金20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11月23日起计算，上述利息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5民初2769号

黄善治 原告郭盛科与被告黄善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25民初27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 黄善治归还郭盛科借款8108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9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的利息，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8元，由黄善治负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至龙游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4792号

陈佩芳、蔡晨 本院受理原告刘素斐与被告陈佩芳、蔡晨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479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佩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素斐贷款人民币200000元，并赔偿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刘素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5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112元，由被告陈佩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609号

台州尚仕工贸有限公司、卢建勇、黄晨 本院受理原告陈水妙与被告台州尚仕工贸有限公司、卢建勇、黄晨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560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台州尚仕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水妙贷款人民币1650000元，并赔偿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告卢建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陈水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6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0210元，由被告台州尚仕工贸有限公司、卢建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164号

王林平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与被告王林平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61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郭建货款人民币3884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7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32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221号

项张官 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项张官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522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被告项张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7552.34元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3379.19元、费用360.35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项张官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